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652號

01  
02  
03 原 告 游永燦  
04 被 告 周賢堂  
05 張家綸  
06 徐浩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芸妍  
09 李城慵  
10 徐嘉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現在法務部○○○○○○○○○另案執  
15 行中)

16 高偉捷  
17 林彥純  
18 張黃凱謙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徐字宏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度金重訴字第20號），經原  
24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告之訴駁回。

27 事 實

28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29 狀」所載。

30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31 理 由

01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2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3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  
04 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  
05 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  
06 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  
07 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8 二、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因被告周賢堂、張家綸、  
09 徐浩翔、李芸妍、李城慵、徐嘉文、高偉捷、林彥純、張黃  
10 凱謙、徐字宏等人（下稱被告周賢堂等人）所為而受有損害  
11 部分，均未據檢察官起訴，並無刑事訴訟之繫屬，且經本院  
12 審理後亦未認定被告周賢堂等人就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本件原  
13 告部分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被告周賢堂  
14 等人在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原  
15 告對被告周賢堂等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  
16 法，應予駁回。又原告等對被告吳亞倫、徐培譯、林育陞等  
17 人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另經本院移送民事庭審理，附此  
18 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22 法官 陳翌欣  
23 法官 何孟璵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2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書記官 高心羽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